

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，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，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，支持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。

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

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提供公共通信、广播电视传输等服务的基础信息网络，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金融等重要行业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

集、使用公民个人信息，并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与用户的约定，处理其保存的公民个人信息。

网络运营者收集、使用公民个人信息，应当公开其收集、使用规则。

第三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对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毁损，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

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，防止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。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的情况时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三十七条 公民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、使用其个人信息的，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；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、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，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。

第三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。

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毁损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；未经用户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提供。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，防止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。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的情况时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(三)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；

(四)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网络安全事件危害的警告，发布避免、减轻危害的措施。

第四十八条

第四示潘条

第五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、停业整顿、关闭网站、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；对

得一倍以上十倍以显

第五饰迴条

网虏

罰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；

网率 苈 或瘴淳 踩 拦老蚓恧攏淖櫓 虫

网率 徒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 木

顿、关闭网站、撤销显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什驮

第五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对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、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、保存有关记录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

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，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六十二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

μÄíøÂ°ííμí³î;£

μÄêÕûÐÔ;ç±£ÃÜÐÔ;ç;ÉÓÃÐÔμÄÄÜÁ!Ö

者，包饋、 纒旁擻U摺 纒畔 裨峁 摺 匾P